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
 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；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9:15至2020年1月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勇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代表股份127,294,0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641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38,321,9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4184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

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,代表股份 88,972,07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2233%。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,995,51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7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283,9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;反对 1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2,985,41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28%;反对 1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7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东晓、王婷见证,见证律师认为: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